



酒駕懲處標準



酒後駕車懲處標準：

酒測值	未肇事	肇事	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 致人死傷後逃逸	
0.01-0.14	記過一次	記一大過	未符考績法 § 12Ⅲ⑤ 移付懲戒	符合考績法 § 12Ⅲ⑤ 一次記二大 過免職
0.15-0.24	記過二次			
達 0.25(含) 以上	移付懲戒			



溫馨警告：

1. 拒絕酒測者，移付懲戒
2. 未於 1 週內通知服務機關，除依當次酒測值及違規情節懲處(戒)外，另申誡 2 次
3. 累犯(含拒絕酒測)者，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

⑵：考績法 § 12Ⅲ⑤係指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

醉不上道喔！